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3/581/17 Pt. 5

電話: 3509 8917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就你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陳沛然議員書面提問的來函，綜合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 (一)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便學校透過全校參與和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前，學習支援津貼涵蓋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亦涵蓋有精神病患（包括思覺失調、焦慮症、抑鬱症等）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我們鼓勵學校需要透過上述的三層支援模式和

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例如學校可增聘額外人手如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推行校本教師培訓等事宜。此外，學校亦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包括駐校社工、輔導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此外，每學年教育局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

為配合教師支援學生的需要，我們亦編製不同資源以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學校資源手冊》和「防止學生自殺」專題網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的由教育局與醫管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之用。

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擴展至約四十間學校，並會加入醫管局「兒情計劃」的元素，以便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 (二)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一般會由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初步評估，然後會被轉介往醫管局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療。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已登記參加服務及合資格並的學生會免費接受切合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學生在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精神健康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診所或其他合適機構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

按照現時的安排，衛生署為兒童提供預防、篩查及評估服務。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會盡快和適當地獲轉介至專科醫生(包括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以接受進一步跟進。醫管局亦會為這些兒童制定治療方案。

由於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於醫管局接受診治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病人數目，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21 900人，增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33 900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幅約55%，醫管局在過去幾年分別加強了全港各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聯網相關隊伍的人手，進一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建議採用三層護理模式以支援精神有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正與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而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不斷檢討及監察所提供的服

務，並適時增撥人手和資源，以確保服務能滿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各方面的需要。

(三) 現時在精神健康專線工作的醫護人員包括四位精神科資深護師和34位註冊精神科護士。為提供全日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部門內所有註冊精神科護士的輪班工作安排是參照葵涌醫院住院服務病房內註冊護士的輪班安排，為非五天工作周。而總工作時間也與醫管局其他全職註冊護士相同，為每周四十四小時。精神健康專線會按服務需求而作適切的人手調配，並會定期探討相關之改善策略。

(四) 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15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輔導服務、外展服務、職業治療訓練、日間訓練、治療及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個案轉介、公眾教育等。

政府多年來持續為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將於綜合社區中心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特別是其子女）的支援，亦會設置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會把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並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合適的成人服務。

(五) 社署會不時檢視轄下的醫務社工人手及其服務個案數目。就現有的服務及資源，社署會因應社區的需要及醫院管理局在醫療服務的發展等情況，作適當的調配或尋求新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考慮到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及為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社署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

於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增加約20名醫務社工。

過去三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每名醫務社工 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5-16	62
2016-17	62
2017-18	66

社署沒有備存每名醫務社工處理新及舊症的個案數目和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的資料。

- (六) 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由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及安排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為就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額。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4億6千萬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把計劃納入常規服務。社署已委託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化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標準提出建議。社署會參考評估研究的建議來檢視所需人手。

當「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納入常規服務時，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共同制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會界定需提供的福利服務及所要求達到的服務表現標準。社署會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受資助機構的服務表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馮品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副本送：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謝穎妍女士）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劉穎賢博士）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鍾偉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林碧琬女士）